

主計處經濟統計通報

第 112-04 號

112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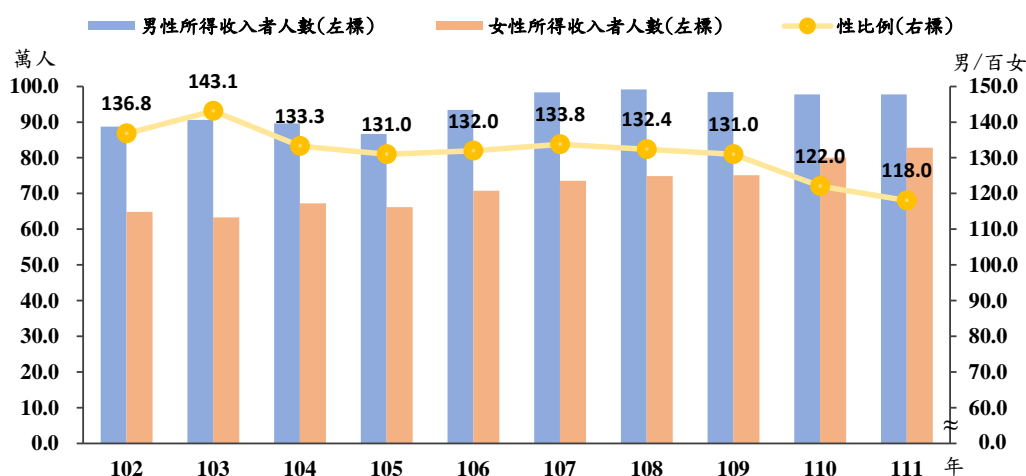
從性別觀點探討臺中市兩性所得收入之差異

為了解本市所得收入者¹於性別間之差異，摘錄本市十年間(102 年至 11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分析兩性所得收入者人數、所得、經常移轉收支及非消費支出之組成及變化，提供各界參用及作為本府相關單位施政參據。

- 一、本市所得收入者人數自 102 年 153 萬 5,957 人成長至 111 年 180 萬 5,109 人，女性所得收入者增加幅度(27.63%)大於男性(10.13%)，性比例自 102 年 136.8 下降至 111 年 118.0；111 年平均每戶女性所得收入者較 102 年增加 10.96%，帶動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成長 2.31%。

本市自 102 年起，所得收入者人數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至 111 年已達 180 萬 5,109 人，其中男性 97 萬 7,202 人、女性 82 萬 7,907 人，分別較 110 年增加 2 萬 7,302 人(1.54%)、83 人(0.01%)及 2 萬 7,219 人(3.40%)，增幅主要來自女性；若與 102 年相較，所得收入者共計增加 26 萬 9,152 人(17.52%)，其中男性增加 8 萬 9,924 人(10.13%)，女性增加 17 萬 9,227 人(27.63%)，增幅亦以女性較為顯著；在女性所得收入者增加幅度大於男性下，性比例自 102 年 136.8 下降至 111 年 118.0(詳圖 1、表 1)。

圖 1 臺中市兩性所得收入者人數暨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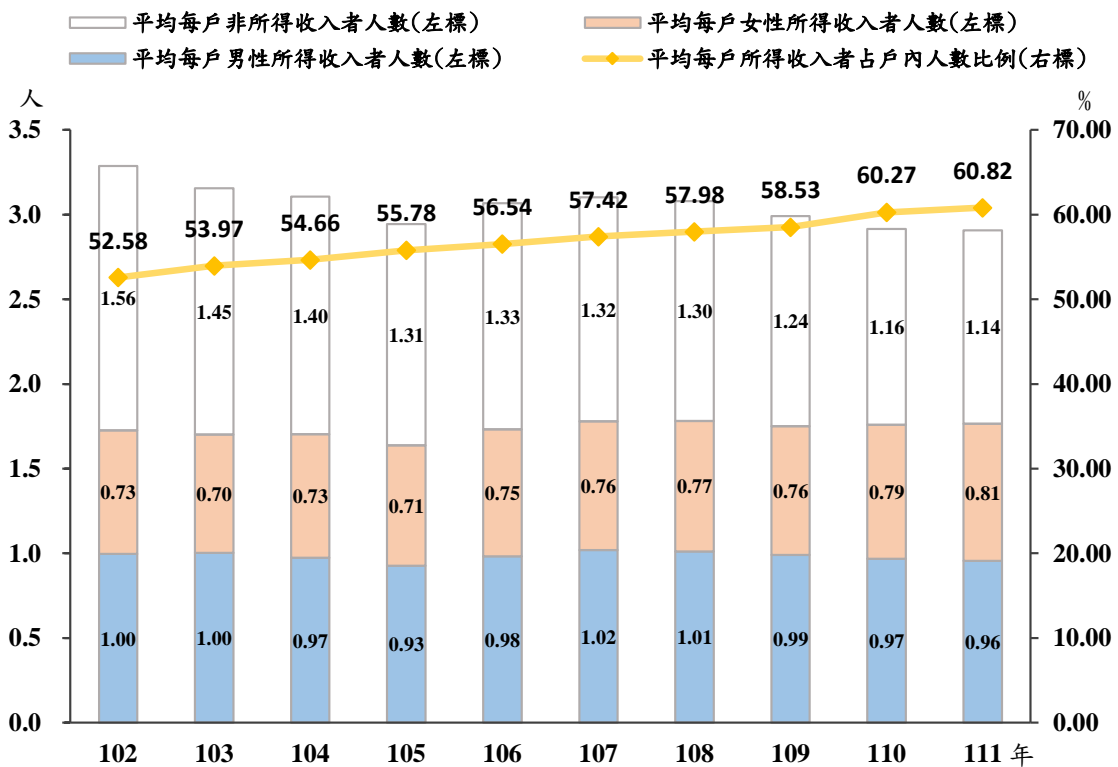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¹ 每戶經濟戶長；雇主及自營作業者；非前述惟年收入達 6 個月基本工資以上者

近年因家庭觀念改變，小家庭已成為本市家庭型態主流，平均每戶人數自 102 年 3.29 人逐漸下降至 111 年 2.91 人，計減 0.38 人 (11.55%)；觀察平均每戶兩性所得收入者人數變化，男性較 102 年下降 0.04 人(4.00%)，女性則上升 0.08 人(10.96%)，使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自 102 年 1.73 人上升至 111 年 1.77 人，計增 0.04 人(2.31%)；平均每戶人數下降及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增加下，所得收入者占每戶人數比例由 102 年 52.58% 上升至 111 年 60.82%，漲幅達 8.24 個百分點(詳圖 2、表 1)。

圖 2 臺中市平均每戶兩性所得收入者組成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1 臺中市兩性所得收入者人數及組成概況

單位：人、男/百女、%、百分點

年別		合計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人數 差距	性比例
102		1,535,957	887,278	648,679	238,599	136.8
103		1,538,968	906,004	632,964	273,040	143.1
104		1,568,840	896,424	672,416	224,007	133.3
105		1,527,808	866,399	661,409	204,990	131.0
106		1,642,354	934,383	707,971	226,412	132.0
107		1,718,583	983,383	735,200	248,184	133.8
108		1,740,451	991,390	749,061	242,328	132.4
109		1,735,916	984,449	751,467	232,982	131.0
110		1,777,807	977,119	800,688	176,431	122.0
111		1,805,109	977,202	827,907	149,295	118.0
與110年相較	增減數 (人)	27,302	83	27,219	-	-
	增減率 (%)	1.54	0.01	3.40	-	-
與102年相較	增減數 (人)	269,152	89,924	179,227	-	-
	增減率 (%)	17.52	10.13	27.63	-	-

年別	平均每戶 人數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					
		合計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人數 差距	所得收入者 人數占比	
102	3.29	1.73	1.00	0.73	0.27	52.58	
103	3.15	1.70	1.00	0.70	0.30	53.97	
104	3.11	1.70	0.97	0.73	0.24	54.66	
105	2.94	1.64	0.93	0.71	0.22	55.78	
106	3.06	1.73	0.98	0.75	0.23	56.54	
107	3.10	1.78	1.02	0.76	0.26	57.42	
108	3.07	1.78	1.01	0.77	0.24	57.98	
109	2.99	1.75	0.99	0.76	0.23	58.53	
110	2.92	1.76	0.97	0.79	0.18	60.27	
111	2.91	1.77	0.96	0.81	0.15	60.82	
與110 年 相較	增減數 (人)	-0.01	0.01	-0.01	0.02	-	(0.55)
	增減率 (%)	-0.34	0.57	-1.03	2.53	-	-
與102 年 相較	增減數 (人)	-0.38	0.04	-0.04	0.08	-	(8.24)
	增減率 (%)	-11.55	2.31	-4.00	10.9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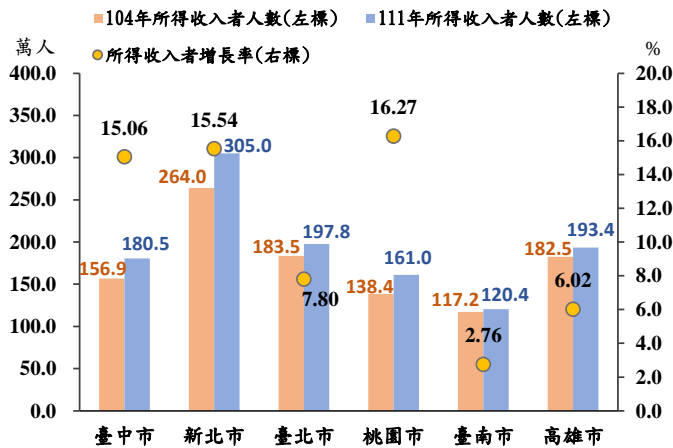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1：括弧()內數字為百分點

註2：部分數字採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差額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觀察 111 年六都所

圖 3 六都所得收入者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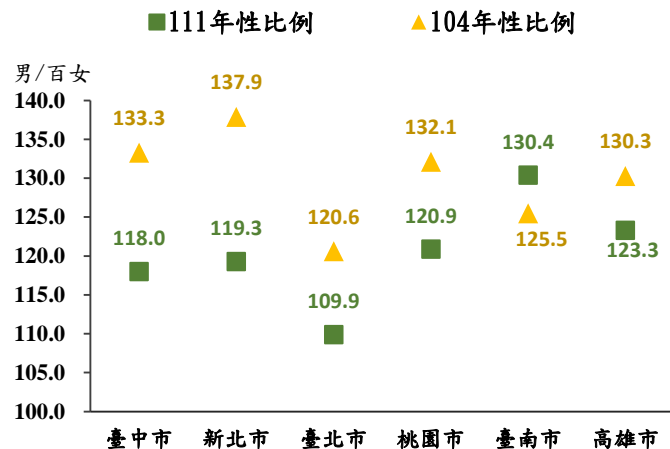
註：桃園於 103 年 12 月升格直轄市，擇以 104 年為資料基期

得收入者人數，以新北市 305 萬 235 人最多，本市以 180 萬 5,109 人居第四，高於桃園市 160 萬 9,696 人及臺南市 120 萬 4,133 人；按成長率(基期 104 年)觀察，桃園市自 103 年升格直轄市後人口快速增長，帶動所得收入者成長率達

16.27%(22 萬 5,254 人)，為六都最高，新北市 15.54%(41 萬 299 人)次之，本市則以 15.06%(23 萬 6,269 人)居第三，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皆未達 10%(詳圖 3、表 2)。

性比例方面，本市 111 年為 118.0，高於臺北市 109.9，為六都第二低；與 104 年相較，以新北市下降 18.6 最多，本市下降 15.3 居次，臺南市則自 125.5 上升至 130.4，計增 4.9，為六都中性比例唯一呈現上升之直轄市(詳圖 4、表 2)。

圖 4 六都所得收入者性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桃園於 103 年 12 月升格直轄市，擇以 104 年為資料基期

表 2 六都所得收入者人數暨性比例

	111年		104年		增減比較		
	所得收入者人數	性比例	所得收入者人數	性比例	所得收入者人數	百分比	性比例
臺中市	1,805,109	118.0	1,568,840	133.3	236,269	15.06	-15.3
新北市	3,050,235	119.3	2,639,936	137.9	410,299	15.54	-18.6
臺北市	1,977,711	109.9	1,834,589	120.6	143,122	7.80	-10.7
桃園市	1,609,696	120.9	1,384,442	132.1	225,254	16.27	-11.2
臺南市	1,204,133	130.4	1,171,757	125.5	32,376	2.76	4.9
高雄市	1,934,463	123.3	1,824,536	130.3	109,927	6.02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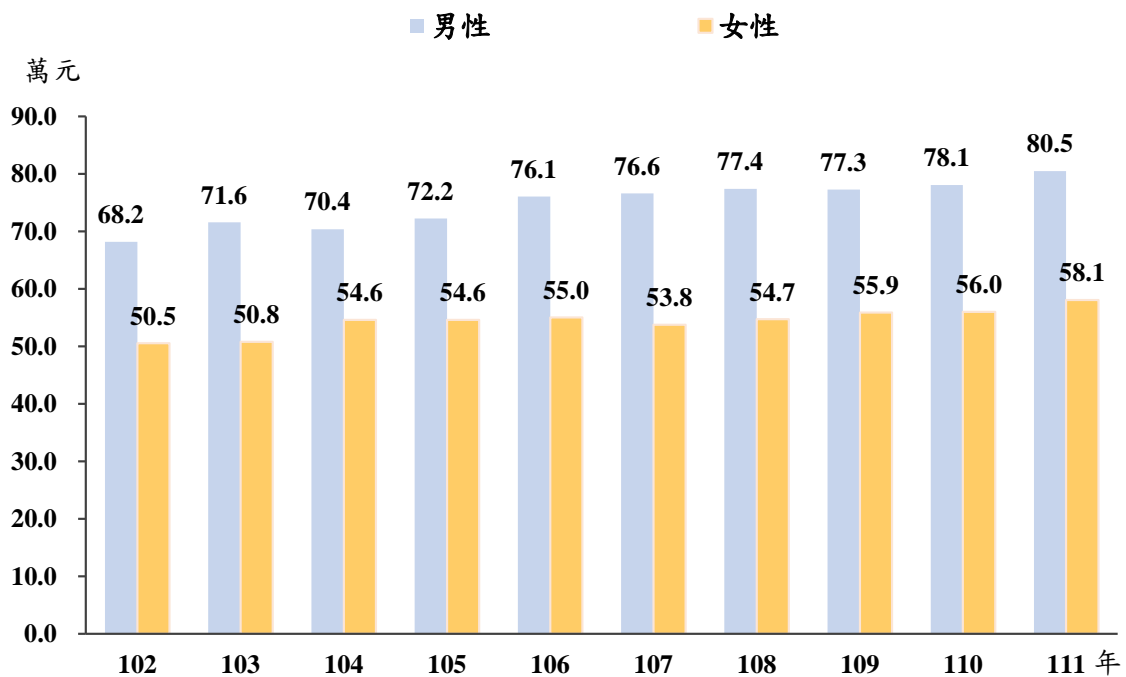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桃園於103年12月升格直轄市，擇以104年為資料基期

二、本市所得收入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男性 102 年至 111 年成長 18.08%，女性成長 14.98%；兩性所得收入差距倍數自 106 年起皆介於 1.38 至 1.42 倍，無明顯變化。

本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收入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自 102 年 60 萬 7,315 元增加至 111 年 70 萬 2,348 元，成長 9 萬 5,033 元 (15.65%)，其中男性成長 12 萬 3,275 元(18.08%)達 80 萬 5,199 元，女性成長 7 萬 5,688 元(14.98%)達 58 萬 950 元；若與 110 年相比，平均每人所得收入計增加 2 萬 912 元(3.07%)，男性及女性分別增加 2 萬 4,179 元(3.10%)及 2 萬 1,041 元(3.76%)(詳圖 5、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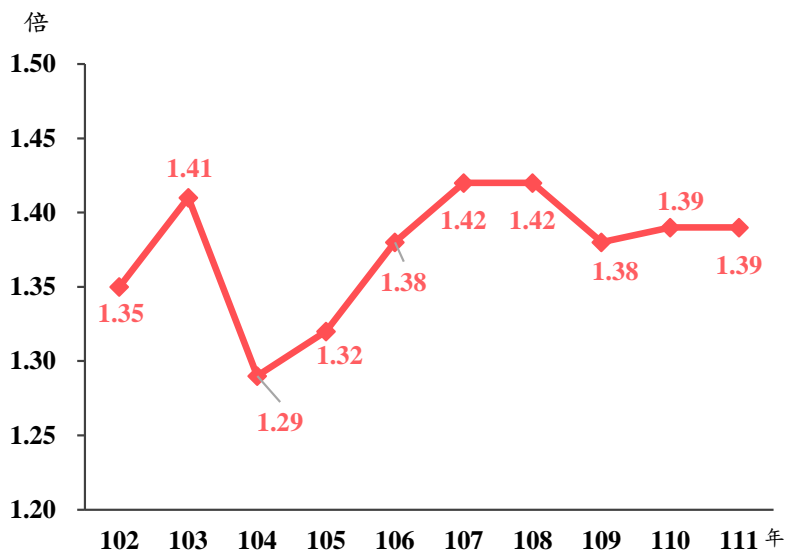
圖 5 臺中市兩性所得收入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本市 111 年兩性所得收入差距倍數為 1.39 倍，與去年持平，觀察近十年差距情形，除 104 年外，男性平均所得收入皆為女性 1.3 倍以上，自 106 年起整體趨於平穩，皆介於 1.38 至 1.42 倍之間（詳圖 6、表 3）。

圖 6 臺中市兩性所得收入差距倍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兩性差距倍數係指男性收入相對女性之倍數

表 3 臺中市兩性所得收入概況

單位：元、%、倍

年別	平均	所得收入				
		男性	女性	兩性差距	兩性差距倍數	
102	607,315	681,924	505,262	176,662	1.35	
103	630,559	716,044	508,198	207,846	1.41	
104	636,497	704,081	546,398	157,683	1.29	
105	645,921	722,295	545,876	176,419	1.32	
106	669,978	760,580	550,401	210,179	1.38	
107	668,568	766,290	537,859	228,431	1.42	
108	676,565	774,368	547,123	227,245	1.42	
109	680,436	773,024	559,144	213,880	1.38	
110	681,436	781,020	559,909	221,111	1.39	
111	702,348	805,199	580,950	224,249	1.39	
與110年相較	增減數 (元)	20,912	24,179	21,041	-	-
	增減率 (%)	3.07	3.10	3.76	-	-
與102年相較	增減數 (元)	95,033	123,275	75,688	-	-
	增減率 (%)	15.65	18.08	14.98	-	-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1：兩性差距倍數係指男性收入相對女性之倍數

註2：部分數字採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差額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觀察 111 年六都平均每人所得收入，以臺北市 88 萬 8,014 元最高，本市以 70 萬 2,348 元居第四，高於高雄市 68 萬 6,755 元及臺南市 62 萬 3,490 元；按成長率觀察(基期 104 年)，臺南市成長 16.05% 居六都之首，本市以 10.35% 居第四，高於高雄市 9.78% 及臺北市 3.63%；按性別觀察，臺北市及高雄市兩性所得收入成長率相近，餘四都男性所得收入成長幅度皆明顯高於女性(詳表 4)。

表 4 六都兩性所得收入概況

單位：元、%

年別		111年	104年	增減比較	
				元	%
臺中市	合計	702,348	636,497	65,851	10.35
	男	805,199	704,081	101,118	14.36
	女	580,950	546,398	34,552	6.32
新北市	合計	713,035	625,528	87,507	13.99
	男	817,445	690,954	126,491	18.31
	女	588,427	535,311	53,116	9.92
臺北市	合計	888,014	856,909	31,105	3.63
	男	1,015,350	972,812	42,538	4.37
	女	748,104	717,167	30,937	4.31
桃園市	合計	733,600	650,218	83,382	12.82
	男	849,352	731,884	117,468	16.05
	女	593,674	542,339	51,335	9.47
臺南市	合計	623,490	536,319	87,171	16.25
	男	709,212	601,800	107,412	17.85
	女	511,731	454,116	57,615	12.69
高雄市	合計	686,755	625,566	61,189	9.78
	男	789,307	716,968	72,339	10.09
	女	560,334	506,475	53,859	10.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桃園於103年12月升格直轄市，擇以104年為資料基期

三、本市兩性所得收入來源皆以受僱人員報酬占比最高，其中男性為 53.64%，女性為 60.26%；觀察兩性各類所得收入差距，除「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外，其餘各類收入女性皆較男性為低。

觀察本市 111 年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收入結構，男性各類所得收入來源占比由高至低依序為「受僱人員報酬」43 萬 1,913 元(占 53.64%)、「產業主所得」16 萬 6,672 元(占 20.70%)、「經常移轉收入」11 萬 8,973 元(占 14.78%)、「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4 萬 9,161 元(占 6.11%)、「財產所得收入」3 萬 8,476 元(占 4.78%)及「雜項收入」3 元(占 0.00%)，女性則依序為「受僱人員報酬」35 萬 103 元(占 60.26%)、「經常移轉收入」13 萬 3,328 元(占 22.95%)、「產業主所得」4 萬 1,985 元(占 7.23%)、「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3 萬 2,782 元(占 5.64%)、「財產所得收入」2 萬 2,734 元(占 3.91%)及「雜項收入」18 元(占 0.00%)，兩性除「產業主所得」及「經常移轉收入」排名次序顛倒外，其餘所得收入來源占比次序皆相同(詳圖 7、圖 8、表 5)。

圖 7 臺中市 111 年男性所得收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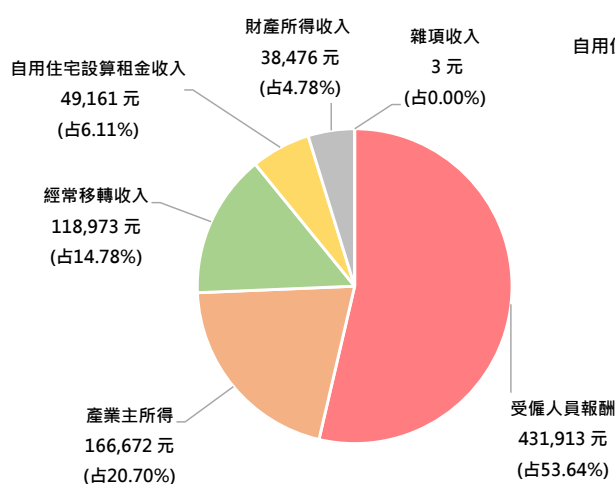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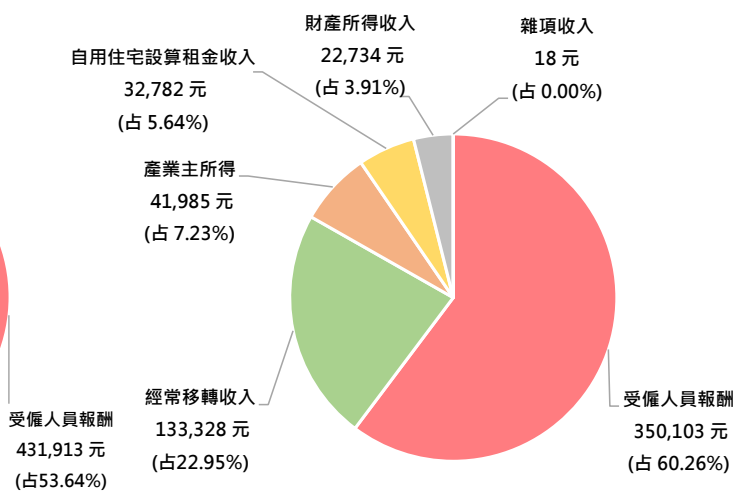


圖 8 臺中市 111 年女性所得收入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觀察兩性各類所得收入差距，除「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外，其餘各類收入女性皆較男性為低，其中女性「產業主所得」較男性低 12 萬 4,687 元最多，顯示家庭非公司企業(如農業、工業、商業、自由業等)之主要負責人仍以男性為主，另女性之「受僱人員報酬」、「自用住宅設算租金」及「財產所得收入」分別較男性低 8 萬 1,810 元、1 萬 6,379 元及 1 萬 5,742 元，「經常移轉收入」則較男性高 1 萬 4,355 元，顯示女性獲得較多親友給予之生活費及政府補助收入(詳表 5)。

表 5 臺中市 111 年兩性所得收入組成

單位：元、%

	所得收入		受僱人員報酬		產業主所得		經常移轉收入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財產所得收入		雜項收入	
	總計	結構比	報酬	結構比	得	結構比	收入	結構比	收入	結構比	收入	結構比	收入	結構比
平均	702,348	100.00	394,391	56.15	109,485	15.59	125,557	17.88	41,649	5.93	31,256	4.45	10	0.00
男	805,199	100.00	431,913	53.64	166,672	20.70	118,973	14.78	49,161	6.11	38,476	4.78	3	0.00
女	580,950	100.00	350,103	60.26	41,985	7.23	133,328	22.95	32,782	5.64	22,734	3.91	18	0.00
兩性差距	-224,249		-81,810		-124,687		14,355		-16,379		-15,742		15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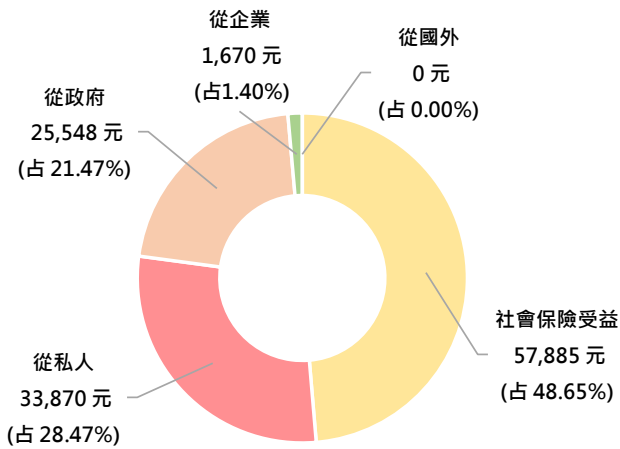
註1：兩性差距係指女性相較於男性而言

註2：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或不為100%

四、本市 111 年女性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經常移轉收入 13 萬 3,328 元，較男性 11 萬 8,973 元高 1 萬 4,355 元；就收入結構觀察，兩性皆以「社會保險收益」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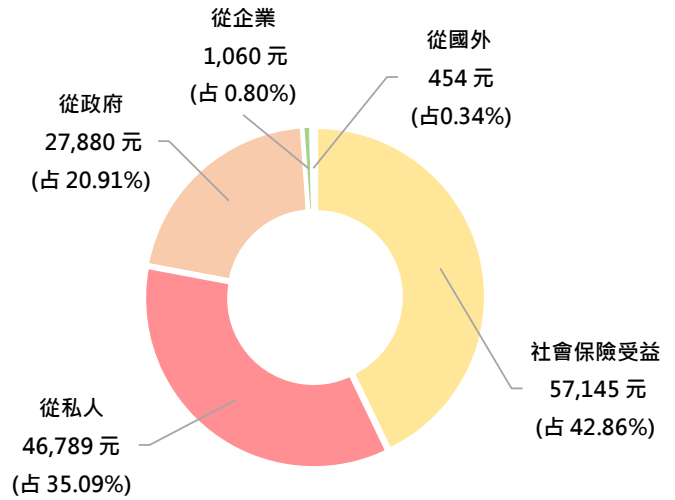
本市 111 年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經常移轉收入為 12 萬 5,557 元，其中男性為 11 萬 8,973 元，女性為 13 萬 3,328 元，相差 1 萬 4,355 元；由結構比觀之，男性各類經常移轉收入來源占比由高至低依序為「從社會保險受益」5 萬 7,885 元(占 48.65%)、「從私人」3 萬 3,870 元(占 28.47%)、「從政府」2 萬 5,548 元(占 21.47%)、「從企業」1,670 元(占 1.40%)，女性則依序為「從社會保險受益」5 萬 7,145 元(占 42.86%)、「從私人」4 萬 6,789 元(占 35.09%)、「從政府」2 萬 7,880 元(占 20.91%)、「從企業」1,060 元(占 0.80%)、「從國外」454 元(占 0.34%)，兩性於各類經常移轉收入占比次序皆相同(詳圖 9、圖 10、表 6)。

圖 9 臺中市 111 年男性經常移轉收入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 10 臺中市 111 年女性經常移轉收入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由差距金額觀之，女性所得收入者「從私人」及「從政府」之收入分別較男性高 1 萬 2,919 元及 2,332 元，顯示女性來自親友之經濟支持較多，且部分政府補助項目如生育津貼、育兒津貼等大多由女性領取，因而提高女性從政府移轉收入金額(詳表 6)。

表 6 臺中市 111 年兩性經常移轉收入組成

單位：元、%

	經常移轉收入總計		從私人		從政府		從社會保險受益		從企業		從國外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平均	125,557	100.00	39,795	31.69	26,617	21.20	57,546	45.83	1,391	1.11	208	0.17
男	118,973	100.00	33,870	28.47	25,548	21.47	57,885	48.65	1,670	1.40	0	0.00
女	133,328	100.00	46,789	35.09	27,880	20.91	57,145	42.86	1,060	0.80	454	0.34
兩性差距	14,355		12,919		2,332		-740		-610		454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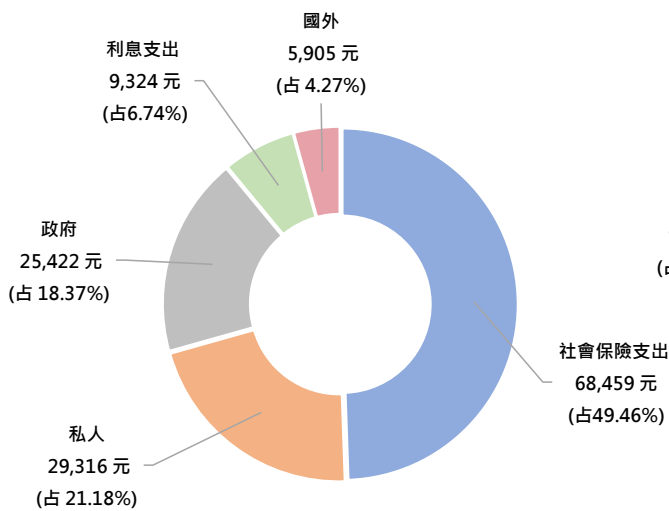
註1：兩性差距係指女性相較於男性而言

註2：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或不為100%

五、本市 111 年男性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非消費支出 13 萬 8,425 元，較女性 9 萬 9,199 元高 3 萬 9,226 元；就支出結構觀察，兩性皆以「社會保險移轉支出」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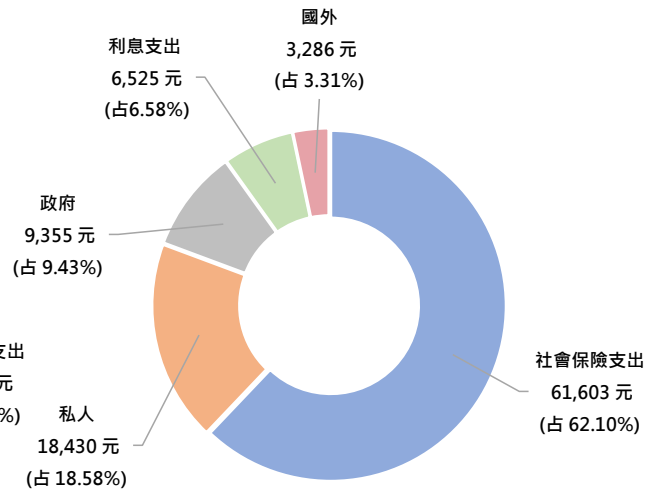
本市 111 年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非消費支出為 12 萬 434 元，其中男性為 13 萬 8,425 元，女性為 9 萬 9,199 元，相差 3 萬 9,226 元；由結構比觀之，男性各類非消費支出占比由高至低依序為「社會保險移轉支出」6 萬 8,459 元(占 49.46%)、「私人移轉支出」2 萬 9,316 元(占 21.18%)、「政府移轉支出」2 萬 5,422 元(占 18.37%)、「利息支出」9,324 元(占 6.74%)及「國外移轉支出」5,905 元(占 4.27%)，女性則依序為「社會保險移轉支出」6 萬 1,603 元(占 62.10%)、「私人移轉支出」1 萬 8,430 元(占 18.58%)、「政府移轉支出」9,355 元(占 9.43%)、「利息支出」6,525 元(占 6.58%)及「國外移轉支出」3,286 元(占 3.31%)，兩性於各類非消費支出占比項目次序皆相同(詳圖 11、圖 12、表 6)。

圖 11 臺中市 111 年男性非消費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 12 臺中市 111 年女性非消費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由差距金額觀之，各類非消費支出金額男性皆較女性高；其中男性「政府移轉支出」較女性高 1 萬 6,067 元差距最大，「私人移轉支出」1 萬 886 元次之，顯示各項稅賦、規費及提供親友經濟支持等費用仍主要由男性所得收入者負擔(詳表 7)。

表 7 臺中市 111 年兩性非消費支出組成

單位：元、%

	非消費支出總計		利息支出		經常移轉支出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私人	結構比	政府	結構比	社會保險	結構比	國外	結構比
平均	120,434	100.00	8,040	6.68	24,323	20.20	18,053	14.99	65,314	54.23	4,704	3.91
男	138,425	100.00	9,324	6.74	29,316	21.18	25,422	18.37	68,459	49.46	5,905	4.27
女	99,199	100.00	6,525	6.58	18,430	18.58	9,355	9.43	61,603	62.10	3,286	3.31
兩性差距	-39,226		-2,799		-10,886		-16,067		-6,856		-2,619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1：兩性差距係指女性相較於男性而言

註2：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或不為100%

結語

綜觀本市十年間(102 年至 111 年)兩性所得收入者概況，雖女性所得收入者人數增長快速，女性收入占男性比例卻無上升趨勢；各類所得收入中，女性之產業主所得與男性差異最大，受僱人員報酬次之，顯示女性雖大量進入就業市場，自行經營事業之比例卻與男性有落差，受僱報酬亦較男性為低，如何輔導女性創業及提升就業技能顯為重要課題。本市社會局除推動「臺中市婦女團體紮根計畫」，辦理領導及行銷課程以培養婦女創業基本概念與知能外，亦實施「公托倍增推動工作計畫」，排除女性就業障礙，增加女性及托育人員就業機會，本府期透過多面向政策改善婦女生活，同時帶動女性所得收入者數量及收入持續成長，為本市經濟注入「新女力」。